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虛擬資產違法吸金之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法制局 安怡芸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虛擬資產違法吸金之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目 次

摘 要.....	1
壹、前言.....	1
貳、虛擬資產之定義與分類.....	2
一、定義	2
二、分類	3
參、全球主要國家及組織之虛擬資產監理概述.....	4
一、國際清算銀行	4
二、新加坡	5
三、歐盟	6
四、日本	7
五、韓國	7
六、英國	8
七、香港	9
八、法國	10
九、美國	11
肆、我國虛擬資產監理現況.....	12
一、證券性質之虛擬資產	12
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12
三、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導原則.....	12
四、未來規劃	13
伍、問題檢討與建議.....	14

一、虛擬資產涉及違法吸金行為之疑義	14
(一)銀行法之違法吸金罪	14
(二)立法者觀點	14
(三)主管機關見解	15
(四)實務見解	16
(五)學者見解	18
二、虛擬資產是否成立違法吸金罪之分析.....	19
三、虛擬資產種類及性質差異對於判斷是否構成違法吸金罪之 影響	20
四、允宜儘速研議制定虛擬資產監理專法並明確違法吸金罪之 構成要件	22
陸、結論.....	24
參考文獻.....	25
附錄：「虛擬資產違法吸金之相關法制問題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 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2

摘 要

目前我國對於虛擬資產之監理，除洗錢防制領域外，欠缺明確法規，以至於涉及虛擬資產相關犯罪行為之法律適用爭議層出不窮。近期司法實務認為涉及虛擬資產之違法吸金案件可構成銀行法之違法吸金罪。然而有學者對此提出擴張銀行法的適用範圍之疑義，認為有違刑事法罪刑法定原則之虞，因而有檢討之必要性。此外，觀察全球主要國家對於虛擬資產多依其性質不同，分別適用證券期貨或支付或貨幣相關領域之法規，以符合實務需要。本報告爰就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虛擬資產違法吸金之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壹、前言

隨著數位產業的迅速發展，各種新興技術包括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區塊鏈、雲計算等技術不斷應用於金融領域，提供更快速、便捷、安全和智能化的金融服務與創新的商業模式，開啟全新金融交易模式，其中以利用區塊鏈技術（Blockchain Technology）開發出的虛擬資產，因其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匿名性、可追溯性、交易快速及全球流通等特色，打破傳統金融體系的局限，被視為金融領域的革命，更因為其市場波動劇烈，雖高風險但亦伴隨高獲利，使得許多投資人趨之若鶩。然而因虛擬資產技術的新穎性、複雜性，監理上具有相當難度，再加上虛擬資產尚處於高速發展狀態，且具有全球跨境交易特性，相關監理法規不但難以即時跟進市場變化，更難以規範涉及境外之行為，以至於極易遭有心人士利用作為犯罪工具，而在立法落後的情況下，以現行法律追究虛擬資產相關犯罪，即不免產生諸多適用上的疑義。

近年來屢有涉及虛擬資產非法吸金案件¹傳出，引發各界關注，然因我國目前對於虛擬資產並無專法規範，檢調遂以涉及違反銀行法非法吸金及刑法詐欺等罪嫌偵辦，惟虛擬資產是否為銀行法違法吸金罪規範之「款項」或「資金」，司法實務上見解似未統一，學界亦有不同意見。本報告遂擬就虛擬資產性質、銀行法違法吸金罪之立法目的及構成要件，分析司法實務及學界見解之合宜性，並提出相關法制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問政時之參考。

¹ 林欣儀，Q點虛擬貨幣 吸金 2.5 億 9 人起訴，中國時報，110 年 4 月 24 日，第 A8 版；黃麗芸，YPT 假虛擬貨幣投資吸金詐騙 刑事局逮 30 嫌送辦，中央社，110 年 11 月 25 日；王聖藜、張宏業、戴瑞瑤，Steaker 創辦人 涉吸金數億遭押 區塊鏈傳奇人物 資金都是虛擬貨幣 調查局資安站協助鑑定，聯合報，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A14 版；謝幸恩，藉投資虛擬貨幣涉吸金 1 億 EXP 集團負責人遭約談，中央社，112 年 3 月 28 日；陳志賢、吳靜君，陳零九代言惹議 自稱被騙 JPEX 吸金 53 億 檢調約談 4 人，中國時報，112 年 11 月 9 日，第 A7 版。

貳、虛擬資產之定義與分類

一、定義

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s)係以數位形式來表達其價值，亦有以加密資產(Crypto-Assets)、虛擬通貨(Virtual Currencies)、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或數位代幣(Digital Token)等名詞稱之，其內涵雖大同小異，然仍有些許差異²。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之定義，係指由私部門發行，主要憑藉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或其他類似技術的數位形式資產³。歐盟「加密資產市場規範(The 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MiCA)」對於加密資產之說明係分散式帳本技術的主要應用之一，是價值或權利的數位表示，具有為市場參與者帶來巨大獲利的潛力⁴。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與運用，虛擬資產的範圍亦有擴大，從最初的比特幣及以太幣等，近年來又開發出非同質性代幣(Non-Fungible Token, NFT)等新型態虛擬資產，美國、香港及加拿大等國甚至已核准開放發行不同種類之比特幣 ETF⁵。

我國目前對於虛擬資產之管理並未制定專法，除針對證券性質之虛擬資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曾於 108 年發布之金管證發

² 楊岳平，〈區塊鏈時代下的證券監管思維挑戰：評金管會最新證券型虛擬通貨監管方案〉，《臺大法學論叢》，第 48 卷，特刊期，108 年 11 月，頁 1290-1292。

³ FSB 係以加密資產稱之，詳見 Crypto-asset markets Potential channels for future financial stability implications，頁 3，網址：<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01018.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

⁴ Crypto-assets are one of the main applications of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Crypto-assets are digital representations of value or of rights that have the potential to bring significant benefits to market participants, including retail holders of crypto-assets.詳見歐盟加密資產市場規範序文第 2 點，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3R1114&pk_campaign=todays_OJ&pk_source=EURLEX&pk_medium=TW&pk_keyword=Crypto%20assets&pk_content=Regulation&pk_cid=EURLEX_todaysOJ，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

⁵ ETF 英文原文為 Exchange Traded Fund，中文稱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是一種由投信公司發行，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開放式基金。詳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簡介，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https://www.twse.com.tw/pcversion/zh/page/ETF/intro.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李羿璇，比特幣 ETF 有哪些？台灣可以投資？相關重點一次搞懂，理財周刊，113 年 1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moneyweekly.com.tw/ArticleData/Info/Article/13622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

字第 1080321164 號令有所定義⁶外，係於金管會依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授權，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有定義性規定。該辦法及洗錢防制法⁷係採用「虛擬通貨」一詞，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虛擬通貨之定義為「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另金管會復於 112 年 9 月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導原則」，該原則即使用「虛擬資產」一詞，然並未有定義性規定或說明。

二、分類

國際上針對虛擬資產似無一致性的明確分類，惟依其性質大致可分為以下幾種類型⁸：

1、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

加密貨幣為最早期開始發展且最具代表性的類型，例如比特幣及以太幣等。最初的設計理念原是要讓使用者不必透過中介機構即可完成支付。惟其無實體資產擔保其價值，亦不代表任何實體經濟中的資產或權利的虛擬資產，且因價格波動大，已成為投機性強的高風險資產。

2、穩定幣(Stablecoin)

依據 2020 年⁹FSB 報告，穩定幣定義為：「以特定的資產或資產池或一籃資產為擔保，用以維持價值穩定的虛擬資產(A crypto-asset that

⁶ 所稱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者：(一)出資人出資。(二)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三)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四)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

⁷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已將虛擬通貨修正為虛擬資產，詳見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4732 號，113 年 5 月 15 日印發。

⁸ 楊鑑鴻，〈虛擬資產之國際監管趨勢〉，《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委託計畫》，112 年 10 月，頁 1-3，網址：<https://www.tpefx.com.tw/uploads/download/tw/V16.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

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aims to maintain a stable value relative to a specified asset, or a pool or basket of assets)¹⁰」。目前多作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用的工具。穩定幣可依擔保資產的類型分為法幣擔保穩定幣、虛擬資產擔保穩定幣及演算法穩定幣，其中以單一主權國家法定貨幣為擔保之法幣擔保穩定幣最能維持價格之穩定性，深具發展潛力。截至 112 年 9 月 15 日，全球共有 148 種穩定幣，總市值約 1,244 億美元，近年來並已逐漸成為虛擬市場的主要交易媒介，透過穩定幣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占比已達 81%¹¹。

3、傳統資產代幣化(Tokenised Traditional Assets)

傳統資產代幣化係指利用密碼學、DLT 或類似技術將傳統資產進行數位化，例如具證券性質之虛擬資產（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可用於表彰傳統有價證券的權利。

4、功能型代幣(Utility Token)

功能型代幣係指持有人可用於表彰 DLT 特定應用或服務之使用權的虛擬資產，例如幣安幣(BNB)可用於支付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幣安(Binance)」的手續費。

5、非同質性代幣(Non-Fungible Token, NFT)

NFT 係指試圖表彰數位藝術品或收藏品之所有權的虛擬資產，相較於每單位的加密通貨(如比特幣)彼此間皆完全相同，每個 NFT 都是唯一、不可分割且不可替代的，例如無聊猿(Bored Ape Yacht Club)。

參、全球主要國家及組織之虛擬資產監理概述

一、國際清算銀行

針對虛擬資產的監理，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提出以下 4 點建議：1、依據「相同業務、相同風險、

¹⁰ 李儀坤，〈加密資產與穩定幣之內涵與監理概況〉，《信用合作》，第 157 期，112 年 7 月，頁 35。

¹¹ 國際間支付型穩定幣之最新發展與監管概況，112 年 9 月 21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網址：<https://www.cbc.gov.tw/tw/cp-302-160550-ce30d-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

相同規範」原則進行監理，應確保虛擬資產業務符合相對應的傳統金融業務法律要求，嚴格處理監理套利情形。例如穩定幣發行人可能與存款收受者或貨幣市場基金類似，應接受相同監理。2、應支持貨幣及金融體系的安全性及完整性，隱匿交易身分且不遵守基本的認識客戶(KYC)及洗錢防制要求的虛擬資產業者，應受到裁罰或勒令停業。3、應有保護投資人的相關政策，包括應向投資人充分揭露虛擬資產投資風險。此外，對虛擬資產廣告應進行合理監理，以免廣告誤導及淡化相關風險。4、近年來傳統金融機構對虛擬資產的投資快速增長，意味著虛擬資產市場的衝擊可能會產生外溢效應，對金融體系造成影響，因此監理機關應降低金融機構對虛擬資產暴險引發可能威脅金融穩定之風險¹²。

二、新加坡

新加坡對於虛擬資產係依其功能及分類之不同為不同方式之監理。依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於2022年5月26日修正之「數位代幣發行指引(A Guide to Digital Token Offerings)¹³」說明「證券暨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SFA)之商品涵蓋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期貨、槓桿外匯遠期交易等，爰虛擬資產如性質屬證券型代幣(Security Token)則依SFA進行監理，支付型代幣(Payment Token)(其中eMoney為電子貨幣，DPT為數位支付型代幣)則適用「支付服務法」(Payment Service Act, PSA)，功能型代幣(Utility Token)則暫無監理¹⁴。2023年8月15日MAS發布穩定幣監理框架(Stablecoin Regulatory Framework)，將穩定幣定義為數位支付

¹² 中央銀行，金融穩定報告，第17期，112年5月，頁96-97，網址：<https://www.cbc.gov.tw/tw/cp-899-157892-63e63-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12日；III. The future monetary system，Annual Economic Report 2022，BIS，2022年6月21日，網址：<https://www.bis.org/publ/arpdf/ar2022e3.htm#fn18>，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12日。

¹³ 最新修正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網址：<https://www.mas.gov.sg/regulation/explainers/a-guide-to-digital-token-offerings>，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11日。

¹⁴ PANews，虛擬資產全球主要監管國家發展，112年9月28日，網址：<https://www.blocktempo.com/major-global-regulatory-development-patterns-of-virtual-assets/>，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11日。

型代幣，符合該框架規定的穩定幣發行人才能向 MAS 申請並註記為受 MAS 監理的穩定幣，以確保穩定幣具有高度的價值穩定性，使其可以作為一種值得信賴的交換媒介¹⁵。新加坡另於 2024 年 4 月擴大對於數位支付型代幣管制，一方面擴大支付服務法之適用範疇，同時要求服務商必須遵循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等規定，否則必須停止提供服務，以及保護用戶資產等¹⁶。

三、歐盟

歐盟為統一各會員國對於虛擬資產監理的一致性，於 2023 年制定「加密資產市場規範(MiCA)」除有關穩定幣監理章節將於 2024 年 6 月施行外，其他章節於 2024 年 12 月施行¹⁷。MiCA 將加密資產分為三種類型並根據其風險程度為不同之規範。該分類係基於加密資產是否透過參照其他資產穩定其價值。第一類為電子貨幣代幣(electronic money token, EMT)係通過參照一種官方貨幣來穩定其價值，例如穩定幣是硬幣和紙鈔的電子替代品，可被用於支付，MiCA 將之視為「電子貨幣指令(Electronic Money Directive)」中的「電子貨幣」加以規範，第二類為資產參考代幣(asset-referenced tokens)係通過參照其他價值、權利或其組合來穩定其價值，並包含除電子貨幣代幣以外的所有其他加密資產，第三類為電子貨幣代幣及資產參考代幣外之各種加密資產，包括功能性代幣¹⁸。對於 NFT 及 STO，MiCA 則未有規範。

¹⁵ MAS Finalises Stablecoin Regulatory Framework, 2023 年 8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23/mas-finalises-stablecoin-regulatory-framework>，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

¹⁶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網站，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擴大「數位付款代幣」（DPT）的管制，服務商須遵循反洗錢及保護用戶資產的法規，113 年 4 月 3 日，網址：<https://www.roc-taiwan.org/sg/post/42770.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24 日。

¹⁷ 楊鑑鴻，同註 8，頁 16。

¹⁸ 詳見歐盟加密資產市場規範序文第 18 點，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3R1114&pk_campaign=todays_OJ&pk_source=EURLEX&pk_medium=TW&pk_keyword=Crypto%20assets&pk_content=Regulation&pk_cid=EURLEX_todaysOJ，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

四、日本

日本於 2016 年修正「支付服務法」(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將虛擬資產納入法制規範，由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擔任主管機關，並增訂虛擬資產業者登記管理制度、最低資本額、資訊揭露、客戶財產區隔、資安管理及客戶實名制等相關規範。2022 年 6 月 17 日再次修正(2025 年 6 月 1 日生效¹⁹)「支付服務法」，增訂銀行業者、信託業者及資金轉帳營運商均可發行穩定幣²⁰。STO 部分，因其賦予投資者分享利潤之權利，爰被歸類為「以電子方式記錄的可轉讓權利」，業者應符合「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商品取引法)之規範。綜上，日本對於虛擬資產的監理，大致依其種類可分 3 大類：穩定幣適用銀行法、支付服務法及信託法；具證券性質之虛擬資產適用金融商品交易法；其他虛擬資產則是適用支付服務法²¹。

五、韓國

韓國於 2021 年 3 月起即要求虛擬資產業者應依「特定金融資訊的申報與使用法」(Act on Reporting and Using Specified Financial Transaction Information)，向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 Commission, FSC)之金融情報中心(Korea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KoFIU)登記，並遵循洗錢防制相關規範²²。為加強保護虛擬資產市場消費者、限制市場的不公平交易行為，以及賦予 FSC 監理與裁罰權，韓國國會於 2023 年 6 月通過「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VIRTUAL ASSET USERS)，預計 2024 年 7 月施行。該法明確規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應遵守之事項，以確保使用者資產的安全，規範重點包括 VASP 必須將其客戶的虛擬資產交易保證金與自身資產分開

¹⁹ 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21AC0000000059_20230601_504AC000000009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6 日。

²⁰ 簡國帆編譯，日本新法上路 銀行業者準備發行穩定幣，經濟日報，112 年 6 月 1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599/720555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

²¹ 楊鑑鴻，同註 8，頁 18。

²² 同前註，頁 20。

管理；將客戶擁有的虛擬資產與其持有的虛擬資產分開管理；VASP 亦須實際持有虛擬資產。虛擬資產使用者委託的虛擬資產的種類和數量，同時在冷錢包存儲中保留一定比例的虛擬資產，有保險計劃或預留儲備金以符合發生駭客攻擊或網路中斷時的責任，以及將虛擬資產交易紀錄保存 15 年，以便追蹤和驗證交易歷史²³。關於不正當交易行為的規定，該法禁止不當使用未公開重大資訊、操縱市場價格和詐欺交易活動（虛假報告、故意遺漏等），同時限制 VASP 交易自行發行的虛擬資產。此外，VASP 還需要定期監控異常活動，例如涉及價格和交易量劇烈波動的交易，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用戶保護。當發現可疑交易活動時，VASP 需要立即向金融和調查當局報告。針對不正當交易活動可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不正当獲利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金。不正當交易活動的收益亦將被沒收，或追繳等值金額；如果不正當利益金額超過 50 億韓元，最高可判處無期徒刑，並可處以不正當利益金額兩倍的罰金²⁴。

六、英國

英國於 2020 年 1 月起要求虛擬資產業者向金融行為監理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登記，並遵循「2017 年洗錢、資恐與資金移轉條例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之洗錢防制規範，後續將針對穩定幣及其他虛擬資產分兩階段進行監理。第一階段係透過 2023 年 6 月修正生效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FSMA)」將支付用途的穩定幣納入規範，並由 FCA 擔任主管機關。業者必須適用與傳統金融服務活動相同的金融犯

²³ Government to Ensure Virtual Asset User Protection, Transaction Transparency and Market Discipline, 2023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fsc.go.kr/eng/pr010101/8031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

²⁴ 張詠晴，將調查涉非法取得虛擬資產的交易行為！韓國近期加密監管動態一次看，113 年 4 月 9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5%B0%87%E8%AA%BF%E6%9F%A5%E6%B6%89%E9%9D%9E%E6%B3%95%E5%8F%96%E5%BE%97%E8%99%9B%E6%93%AC%E8%B3%87%E7%94%A2%E7%9A%84%E4%BA%A4%E6%98%93%E8%A1%8C%E7%82%BA-%E9%9F%93%E5%9C%8B%E8%BF%91%E6%9C%9F%E5%8A%A0%E5%AF%86%E7%9B%A3%E7%AE%A1%E5%8B%95%E6%85%8B-%E6%AC%A1%E7%9C%8B-08200059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

罪標準和規則²⁵。如穩定幣規模擴大，具系統重要性時，則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BoE) 得就金融穩定的面向進行監理。第二階段，英國規劃透過訂定 FSMA 之子法將其他虛擬資產納入管理，涉及虛擬資產之交易、借貸及託管等特定活動之業者應向 FCA 申請許可，並符合相關監理要求。此外，FCA 已訂定虛擬資產行銷規範，要求虛擬資產業者之行銷須清晰、公平且不具誤導性，並標註明顯的風險警語，禁止提供客戶推薦朋友加入的獎勵措施，且需提供客戶 24 小時冷靜期²⁶。

七、香港

2022 年 10 月，香港政府發表《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表明將依「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訂定虛擬資產活動規管框架。2022 年 12 月修正《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針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定全面性的規管制度，以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訂明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自該制度於 2023 年 6 月起實施，任何人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須向作為監管機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牌照，並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包括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以及投資者保障規定。證監會具備監督、調查和干預的權力。違反有關規定者可處以行政及刑事罰則。未領牌照經營虛擬資產服務業務可處港幣 5 百萬元之罰款及監禁 7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港幣 10 萬元罰款。持牌人如作出不當行為（例如違反其他監管要求），可處以行政罰則，包括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譴責、勒令作出糾正，以及罰款。任何人在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中作出欺詐或欺騙行為，即屬犯罪，可處港幣 1 千萬元之罰款及監禁 10 年。此外，任何人如作出欺詐或罔顧實情的不實陳述，藉以誘使他人進行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亦屬犯罪，

²⁵ PWC, Navigating the Global Crypto Landscape with PwC: 2024 Outlook, 2023 年 12 月，頁 24，網址：<https://www.pwc.com/gx/en/industries/financial-services/assets/navigating-the-global-crypto-landscape-with-PwC-2024.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

²⁶ 楊鑑鴻，同註 8，頁 17。

可處罰款港幣 100 萬元及監禁 7 年。香港政府並擬針對虛擬資產場外交易(即個人幣商)進行納管²⁷。

八、法國

法國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經國民議會通過《企業成長與轉型法》(La loi PACTE)，其中「數位轉型及創新」部分為「首次代幣發行 (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和「數位資產服務提供者(Digital Assets Services Providers, DASP)」建立法律框架，其主要制度內容包括：

- 1、建立 ICO 之選擇性憑證 (Optional visa) 制度：代幣發行人如符合下列要件：(1)為在法國成立或註冊合法之法人組織；(2)提供的資料文件上，須載明代幣發行、籌資計畫、公司等所有相關資訊；(3)必須有一個系統機制，來監控和保護在銷售過程中收集的資產；(4)遵守反洗錢 (Anti money Laundering) 和恐怖份子籌資活動 (terrorist financing) 相關規定，得向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 繳交相關資訊文件，以獲憑證。未獲憑證者募資仍屬合法，惟不得公開徵求資金、發起資助，僅可進行廣告活動。
- 2、DASP 之選擇性特許 (Optional license)：DASP 得主動向 AMF 申請特許並受其監督；如未為之，仍屬合法，惟不得公開徵求資金、發起資助，僅可進行廣告活動。然而無論 DASP 是否申請特許，凡「向第三方提供數位資產保管服務」或「買受數位資產以換取法定貨幣」者，皆須至 AMF 辦理註冊事宜。AMF 並於 2020 年向 DASP 發布公告，要求其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向 AMF 進行註冊，以確保其遵守反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等義務。若未註冊將面臨 3 萬歐元罰款及 2 年監禁

²⁸。

²⁷ 有關規管虛擬資產場外交易的立法建議 公眾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2024 年 2 月 8 日，網址：https://www.fstb.gov.hk/fsb/tc/publication/consult/doc/VAOTC_consultation_paper_tc.pdf；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2023 年 11 月 2 日，網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15!zh-Hant-HK?xpid=ID_1675408367796_00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

²⁸ 張詠晴，為防堵恐怖主義融資 要求全面 KYC！一分鐘回顧法國對加密貨幣的監管政策，奇摩新聞，109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7%82%BA%E9%98%B2%E5%A0%B5%E6%81>

3、允許二種資金可投資於數位資產：「符合市場流通性和估價規則之專業投資基金」和「專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數位資產。

4、強化 AMF 之監管權力：(1)得監督「已獲選擇性憑證之 ICO」及「經選擇性特許之服務提供者」，於其未遵守法規時，施以制裁。(2)得公布違法 ICO 及服務提供者之「黑名單」。(3)得封鎖數位資產服務之詐欺網站²⁹。

AMF 並已宣布將對數位資產法規進行修正，包括 DASP 增強註冊框架的引入以及 DASP 許可要求的調整，以使其與 MiCA 制度保持一致³⁰。

九、美國

美國眾議院金融服務委員會於 2023 年 7 月 27 日通過「2023 年支付型穩定幣法案」(Clarity for Payment Stablecoins Act of 2023)，期建立聯邦層級的監管架構，該法案後續尚須經繁複立法程序，包括眾議院全體會議通過、參議院審查及美國總統簽署等，爰實際規範內容仍待完成立法程序後方能確定。美國目前在聯邦層級並無專責虛擬資產主管機關，係由個別聯邦監理機關就涉及該管業務時進行監管，例如，涉及洗錢防制相關規範時，由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FinCEN)主管；涉及證券相關業務，由證券交易委員會(SEC)主管；涉及商品、期貨等相關業務，由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主管。在州法層級，以紐約州為例，係依紐約金融服務法(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Title 23 Financial Services, 23 NYCRR)的授權，制定虛擬資產規則(BitLicense)，授予業者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許可牌照，將虛擬資產業務正式納入紐約

%90%E6%80%96%E4%B8%BB%E7%BE%A9%E8%9E%8D%E8%B3%87-%E8%A6%81%E6%B1%82%E5%85%A8%E9%9D%A2kyc-%E5%88%86%E9%90%98%E5%9B%9E%E9%A1%A7%E6%B3%95%E5%9C%8B%E5%B0%8D%E5%8A%A0%E5%AF%86%E8%B2%A8%E5%B9%A3%E7%9A%84%E7%9B%A3%E7%AE%A1%E6%94%BF%E7%AD%96-043000174.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

²⁹ 蔣瑜玲，法國通過新的加密貨幣監管法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108 年 8 月，網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55&tp=1&i=82&d=829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

³⁰ 法國監管機構修改加密規則以與歐盟 MiCA 制度保持一致，2023 年 8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worldcoinclair.com/blogs/post/NEW239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

金融法規監管³¹。

肆、我國虛擬資產監理現況

一、證券性質之虛擬資產

針對 STO，金管會於 108 年 7 月 3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令，明確昭示依據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 STO 為證交法所稱之有價證券³²，即 STO 應適用證交法。

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洗錢防制部分，金管會依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授權，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業者遵循洗錢防制相關規範。該辦法重點包括：1、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下稱本事業)的範圍(指在國內設立登記者)及用詞定義。2、本事業進行確認客戶身分、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客戶身分持續審查等規定。3、本事業進行虛擬通貨移轉時應遵循的規定。4、本事業紀錄保存的規定。5、本事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的規定。6、本事業對客戶交易持續監控，及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的規定。7、本事業對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的通報方式及程序。8、本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的實施內容。

三、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導原則

金管會於 112 年 9 月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未來將由 VASP 公會依此原則訂立自律規範，並推動業者自律，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金管會對 VASP 的十大指導原則，係從交易資訊透明、客戶資產保管方式、平台業者內控管理、外部專家輔助等方

³¹ 莊弘仔，從比較法論我國對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管法制，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編號：R02265，112 年 10 月，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3436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27 日。

³² 109 年 1 月 20 日櫃買中心亦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

面加強平台對客戶保護。內容包括：1、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發行人應於平台網站公告所編製白皮書，平台並應公告該網站連結；2、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3、資產分離保管；4、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營運和資安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9、個人幣商：自然人從事虛擬資產業務，向金管會申報洗錢防制法令遵循的聲明者，其聲明內容與品質須與法人組織相當；10、境外幣商：境外虛擬資產平台業者非經依公司法辦理登記，並向金管會辦理並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的聲明者，不得於我國境內或向國人進行業務招攬³³。

四、未來規劃

針對虛擬資產業者之管理，目前雖僅 STO 有法律位階之監理規範，其他除洗錢防制事項外，僅有金管會之行政指導。然考量近年虛擬資產快速發展，各國對其衍生的洗錢、詐騙及投資問題，紛紛考慮制定專法管理，金管會遂規劃將採四個階段循序納入管理。第一階段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業已完成。第二階段督導推動設立同業公會並訂定自律規範。第三階段於洗錢防制法增訂登記制及對非法業者課以刑責等以加強管理，並研議於子法中增訂差異化管理規範。第四階段推動制定專法³⁴。

³³ 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金管會新聞稿，112 年 9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9260005&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金管會虛擬資產平台指導原則出爐 推動業界自律，MoneyDJ 新聞，112 年 9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moneydj.com/kmdj/news/newsviewer.aspx?a=a9e63bc3-d5e8-4163-b943-7e5a0fb9452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

³⁴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對於防制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淪為詐騙工具」及「虛擬資產專法制定進程」專題報告，金管會，113 年 6 月 12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頁 6-12。

伍、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虛擬資產涉及違法吸金行為之疑義

近年來因虛擬資產蓬勃發展，涉及虛擬資產之違法吸金案件增多，實務上檢方雖多以違反銀行法罪嫌起訴³⁵，然而傳統上違法吸金罪之標的多以具明確價值之法定貨幣為主，例如新臺幣或美金，因此收受價值波動巨大且法律地位尚有爭議之虛擬貨幣，並承諾給予顯不相當報酬之行為，是否構成銀行法之違法吸金罪？即引發法律適用上之疑義。

(一)銀行法之違法吸金罪

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所謂收受存款之定義規定於同法第 5 條之 1：「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同法第 29 條之 1：「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違反前揭規定者即所謂違法吸金罪。另違法吸金罪之罰則規定於同法第 125 條第 1 項：「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二)立法者觀點

經查 108 年修正銀行法第 125 條之立法說明謂：「近年來，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例如透過民間互助會違法吸金，

³⁵ EXP 集團違法吸金 6000 萬 3 嫌遭訴，台灣時報，113 年 2 月 8 日，第 10 版。

訴求高額獲利，或……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霹克幣」、「暗黑幣」等……對於受害人損失慘重」³⁶，故而從上開修法理由觀之，虛擬資產是否有違法吸金罪構成要件之適用，仍有討論空間，遂有論者認為，立法者考量違法吸金案件，以訴求高額獲利，或以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等，推銷受益契約，隨吸金規模愈大，影響社會金融秩序就愈大，故均為該條所欲規範處罰對象。因此，銀行法所稱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或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該款項、資金、本金流動、付還，並不以實體現金幣別直接交付方式為必要，以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等代之亦可成立³⁷，亦即吸收虛擬貨幣亦屬銀行法所禁止的「收受存款」行為。然有論者持不同意見，認為上開修法理由係針對銀行法第 125 條，但該條規範者為吸金罪獲取財物的規模連動量刑問題，並非界定何謂「收受存款」。若立法者之真意係為補充解釋或修正「收受存款」之定義，將之納入虛擬貨幣，依法律體系解釋，理應在同法第 5 條之 1、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 修正「收受存款」之定義³⁸。

(三)主管機關見解

中央銀行及金管會早於 102 年間即針對比特幣共同發布新聞稿，明確表示比特幣屬高度投機之數位「虛擬商品」不是貨幣：1、比特幣非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交易媒介，且其價值不穩定，難以具有記帳單位及價值儲存之功能，不具真正通貨（real currency）特性。2、比特幣非由任何國家貨幣當局所發行，不具法償效力，亦無發行準備及兌償保證，持有者須承擔可能無法兌償或流通之風險。3、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中央銀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國內之一切支付，方具有法償效力³⁹。金

³⁶ 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26 期，總期第 4669 期，上冊，108 年 4 月 16 日，頁 164-167。

³⁷ 郭維翰，從獨角獸到過街鼠？—淺談虛擬貨幣平台的適用性問題，工商時報，112 年 1 月 17 日，第 A6 版。

³⁸ 姜長志，是獨角獸還是寄生獸？也談虛擬貨幣違法吸金，工商時報，112 年 2 月 2 日，第 A6 版。

³⁹ 比特幣並非貨幣，接受者務請注意風險承擔問題，中央銀行及金管會新聞稿，102 年 12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erno=201312300002&o=fsc,c=tw&toolsflag=Y&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

管會於 110 年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之新聞稿又再度重申，虛擬通貨(虛擬資產)是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並非貨幣。此外，虛擬通貨(虛擬資產)不是金管會核准發行的金融商品，不適用既有的投資人保護機制，虛擬通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也不是經金管會核准設立的機構⁴⁰。

(四)實務見解

1、虛擬資產不構成銀行法違法吸金罪

(1)銀行法違法吸金罪所指之「款項」或「資金」，依據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910 號判決認為，除包括我國法定貨幣外，亦指外國貨幣等「具流通性貨幣」⁴¹。虛擬資產非具流通性貨幣，自不構成銀行法違法吸金罪。

(2)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3 號判決：「……各類實體物或無形權利，縱使得經市場交易而呈現貨幣價值，而有『資金』外觀，但收受或吸收該實體物或無形權利，如非屬銀行依法得辦理之上揭業務，縱使「非銀行」為之，並未違反銀行專業經營原則，當非銀行法規範、甚至處罰之對象……」；「……數位虛擬商品之比特幣，與『加密資產』(crypto-assets)之定性較為接近，目前並非銀行法第 5 條之 1、第 29 條之 1 所稱之『款項』或『資金』，且我國銀行等金融機構於現行制度下亦不可經營比特幣之收受、兌換或交易等業務，檢察官僅以比特幣係具有市場經濟價值之虛擬商品，可視為貨幣之變形或資金為由，認為被告等人透過比特幣平台吸納投資者投入比特幣，該當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云云，容有違罪刑法定原則……」。

⁴⁰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發布施行，金管會新聞稿，110 年 6 月 2 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6220006&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

⁴¹ 詳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910 號刑事判決：「……資金款項皆得為匯兌業務之客體，本無法定貨幣或外國貨幣等之限制……」。

2、虛擬資產構成銀行法違法吸金罪

- (1)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 26 號判決：「……惟查，銀行法第 125 條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再次修正公布，同條第 1 項並未隨同修正，而本次修正理由特別說明：『近年來，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例如……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霹克幣』、『暗黑幣』等……吸金規模動輒數 10 億，對於受害人損失慘重』等語明確，顯見立法者無意將以虛擬貨幣作為投資名義，或以之作為資金、利潤給付方式之吸金行為，排除在銀行法的規制範疇之外。而司法實務上，對於非銀行之行為人以各種加密虛擬貨幣充作投資標的，向他人吸收資金，並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虛擬貨幣者，亦應構成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行，亦不乏其例，此觀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7 號判決事實即明。……苟不探究行為人於個案中吸收資金之模式與本質，逕以其推廣之投資案涉及虛擬貨幣的收受、給付，且虛擬貨幣並非屬銀行依法得辦理之業務範圍，而認此種吸收資金之行為不受銀行法所規範，毋寧將使銀行法為嚇阻不法分子藉由琳瑯滿目、推陳出新之手段違法吸金，保護社會投資大眾之規範意旨落空……」。
- (2)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59 號判決認為：「……若干國家更認可比特幣具有支付功能，足認比特幣具有一定貨幣價值，應仍屬於銀行法第 125 條、第 29 條、第 29 條之 1 之處罰範疇。此與現今社會上各種非法吸金手法，……並無二致。且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所謂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之範疇，在文義解釋上，亦不以法定通行貨幣或外國貨幣為限，各類得經交易市場呈現貨幣價值將之轉換為金錢使用或運用之實體物或權利，應均屬之。……」
- (3)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77 號判決認為：「……形式上固係電腦

虛擬點數而非國內外法定貨幣，無論最後是否已兌換成實體國內外之法定貨幣，本均具有經濟價值，而屬國內外法定貨幣之變身。依上開說明，無論最後是否已兌換成實體國內外之法定貨幣，仍屬銀行法所稱之「款項」或「資金」，而與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該當。……」

(4)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556 號判決認為：「……違法吸金案件，係以訴求高額獲利，或以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等，或以高利息與辦講座為名，或以保本保息、保證獲利、投資穩賺不賠等話術，推銷受益契約，隨吸金規模越大，影響社會金融秩序就越重大，故均為該條所欲規範處罰之對象。故此犯罪之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或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該款項、資金、本金之流動、付還，並非以實體現金幣別直接交付方式為必要，吸金犯罪手法上介入虛擬遊戲代幣、虛擬貨幣等間接資金流動模式，亦足當之。……」

(5)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17 號判決認為：「……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所謂『收受存款』，依同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此吸收資金之方法，得為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所指其他名義，解釋上包括以投資虛擬貨幣之方式在內。雖虛擬貨幣如比特幣並非法定通貨，然在市場上既得以金錢購買，具有一定支付功能及交換價值，以之作為吸收資金之對象、工具，其影響金融秩序之程度，與使用通貨或一般資金之情形，並無不同。……故吸收資金犯罪手法上以虛擬貨幣等間接資金流動模式為之，不影響違法吸收資金犯行之成立。……」

(五)學者見解

商法學者傾向自銀行法本身規範目的及體系解釋出發，認為違法吸

金罪既然規範在銀行法中，銀行法之目的又在監理銀行，而銀行之法定特許專營業務及可收付交易之標的並不包括虛擬資產，是可認虛擬資產並非大量流通、廣為接受之支付工具，因此非銀行業者收付虛擬資產不會違反銀行法特許專營業務之規範。

刑法學者則傾向自違法吸金罪規範目的及防止脫法行為出發，認為虛擬資產、電腦虛擬點數等既然可經由市場交易而具有一定經濟價值，行為人吸收該虛擬資產本質上即與吸收法償貨幣相同，虛擬資產只是法償貨幣的變身、無非「間接資金流動」而已，為免脫法，亦認虛擬資產屬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之款項或資金⁴²。

二、虛擬資產是否成立違法吸金罪之分析

立法者既然並未修正銀行法第 5 條之 1、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收受存款」之定義，則似難僅從 108 年修正銀行法之修法理由，逕行得出立法者認為虛擬資產為銀行法違法吸金罪之客體之結論。又主管機關歷年多次發布之新聞稿，一再表示虛擬資產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並非貨幣⁴³，亦非核准發行的金融商品，似非認為虛擬資產為銀行法違法吸金罪之客體。審判實務上對於虛擬資產是否屬於非法吸金罪之款項或資金的見解則經歷轉變。

早期判決認為虛擬資產非銀行法所稱之「款項」或「資金」，縱使具市場經濟價值亦不可視為貨幣之變形或資金，否則有違罪刑法定原則。近期則認為虛擬資產為「法定貨幣之變身」，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77 號判決，或採取「間接資金流動」之概念，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556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17 號判決等，從而將之認定為銀行法所稱之「款項」或「資金」。

⁴² 紀凱峰，〈虛擬貨幣是否為銀行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吸金標的〉，《月旦律評》，第 26 期，113 年 5 月，頁 13。

⁴³ 金管會呼籲民眾審慎評估虛擬資產交易風險，金管會新聞稿，113 年 3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3200001&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

依據前開各判決所涉之事實行為分析法院見解，在交易平台接受以新臺幣換取虛擬資產，再以虛擬資產進行投資的案件類型中，近期最高法院判決傾向於以「間接資金流動」的概念，將銀行法「款項」或「資金」的適用範圍納入虛擬資產。有論者進一步分析後提出，如未涉及提供虛擬資產與現金之互相轉換，縱使有約定返還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者，仍不構成違法吸金罪，惟如涉及招攬不特定多數人以現金購買虛擬資產，並約定返還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者，則虛擬資產此時為「具有變現價值的計算工具」，本質上即屬收受現金存款的行為，應以違法吸金罪處罰⁴⁴。然而若個案事實中，平台於前階段僅收受虛擬資產投資，後階段僅發放虛擬資產予投資人，未提供將虛擬資產計價變現、套利的功能（即所謂的出入金功能），由於此時交易平台僅相當於提供虛擬資產的配置服務，是否仍為上開「間接資金流動」概念所及，而屬於非法吸金罪之客體，或是回歸實務原先所採之「不具流通性貨幣」概念，而汰除於本罪行為客體之外，目前最高法院尚未明確表態⁴⁵。

三、虛擬資產種類及性質差異對於判斷是否構成違法吸金罪之影響

銀行法違法吸金罪所稱之款項或資金，除本國法幣外，包含國內外通用貨幣，應無疑異，故本質上如屬通用貨幣之虛擬資產自應包含在內⁴⁶。例如由政府發行的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係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管理，其本質上仍為一國之法償貨幣，以及有於短期內贖回特定通用貨幣設計之穩定幣，故類此種類之虛擬資產應構成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而不受其

⁴⁴ 姜長志，同註 38。

⁴⁵ 王儷真、張仲宇，〈虛擬貨幣與違法吸金：近期判決實務整理〉，《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73期，113年1月，頁59-60。

⁴⁶ 楊岳平，〈虛擬通貨與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評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27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30期，112年4月，頁54。

應用的帳本管理技術所影響。至於比特幣，有學者認為與其他虛擬資產有差異，是否符合銀行法違法吸金罪中之「款項」和「資金」定義，似應繼續觀察比特幣在實體世界的使用規模、經濟規模及市值等情形⁴⁷，另有學者認為因有若干國家，如薩爾瓦多於 2021 年 9 月 7 日承認比特幣為其法償貨幣，中非共和國亦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宣布跟進，故應認比特幣至少在此二國屬於通用貨幣，具有外國貨幣之性質，基此可構成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同理，未來倘若有國家將其他虛擬資產定為該國之法償貨幣，該虛擬資產亦可構成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⁴⁸。

然而如回歸貨幣本質及虛擬資產分類檢討，貨幣具有「計價功能、儲值功能、交易功能」3 大功能，而虛擬資產種類種多，彼此屬性差異甚大，功能亦不盡相同，有具若干貨幣功能者，例如穩定幣，亦有傳統資產代幣化者，例如 STO，至於 NFT 則多被歸於數位藝術創作⁴⁹，近年來發展快速的現實世界資產(Real World Assets, RWA)則是結合實體經濟與虛擬市場的代幣化商品，簡言之，RWA 為存在於區塊鏈下之現實資產，包括股票、債券等金融資產，貴金屬、房地產等實體資產，甚或碳信用(carbon credit)等無形資產⁵⁰，多將其作為投資工具或用於貸款抵押⁵¹。全球主要國家對於虛擬資產亦在「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範」原則下進行監理，亦即對於不同種類及性質之虛擬資產定有不同監理方式，經觀察後大致上可分為具有投資性質及支付性質兩大類，分別適用證券期貨及支付或貨幣相關領域之法規，有學者亦認為，若以銀行法簡易框之，新創金融領域發展將會受到更多約束⁵²。

⁴⁷ 鄭婷嫻，〈虛擬通貨與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準收受存款罪：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17 號刑事判決〉，《當代法律》，第 22 期，112 年 10 月，頁 117。

⁴⁸ 楊岳平，同註 46，頁 54。

⁴⁹ 江明晏、吳家豪，NFT 去中心化精神無價？政府納管與否考驗智慧，中央社，111 年 9 月 9 日。

⁵⁰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代幣化趨勢與未來貨幣體系發展願景：BIS 的觀點〉，《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37 卷，第 1 期，113 年 3 月，頁 51。

⁵¹ 黃于庭，代幣經濟三產物 加速虛擬資產應用，工商時報，113 年 3 月 21 日，第 A12 版。

⁵² 何曜琛，〈違法吸金 V.S 金融創新：評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35 號〉，《當代法律》，第 28 期，113 年 4 月，頁 10。

綜上，無論是直接從銀行法規定之款項或資金分析，或是間接從貨幣本質功能檢討，虛擬資產種類及性質差異對於判斷是否構成違法吸金罪應有重要性，惟囿於我國目前針對虛擬資產，除洗錢防制領域外，尚未能如其他國家有較為明確之監理法規，則涉及虛擬資產相關犯罪行為之法律適用爭議仍將層出不窮。

四、允宜儘速研議制定虛擬資產監理專法並明確違法吸金罪之構成要件

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係為防免地下投資公司等利用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大量吸收社會資金，以遂行其收受存款之實，以保護投資人以及維護金融秩序⁵³。司法實務判決有基於規範金融市場秩序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肯認虛擬資產成立違法吸金罪，然仍有諸多學者存有疑義。有學者認為，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並不相同，法幣具有強制性，約定經過一定期間後給予法定貨幣者，於經過一定期間後必然能獲取利益，然而約定給予虛擬資產者，其非屬於法定貨幣而不具有強制性，縱然給予再多虛擬資產，其仍屬於「物品」之一種，必須於有人購買成本價之下始能獲利，故若以提供虛擬資產為條件者，並非如約定提供法定貨幣般之保證獲利，進而並無銀行法收受存款之適用⁵⁴。另有學者從銀行法制定違法吸金罪之立法目的係為「專業經營原則」與「投資人保護」進行分析。就專業經營原則而言，在虛擬資產的交易、存放、匯兌於我國尚非銀行等金融機構之業務的情況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經營此等業務並非銀行法所管轄範圍；就投資人保護而言，我國現行的投資人保護係區分不同投資標的，分別以特別法加以規範，如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保險法、銀行法所保護之投資標的均不相同，因此即使肯認保護虛擬資產投資人之需求，仍應視各該特別法是否有明確將虛擬資產作為適用標的，否則概括而論，任何類型的投資標的均有經

⁵³ 何曜琛，同前註，頁 6。

⁵⁴ 何曜琛，同註 52，頁 8-9。

濟價值、均可創造「間接資金流動」，甚至均可視為「法定貨幣之變身」，但絕非任何類型的投資標的均受銀行法違法吸金罪的射程範圍所及，因此認為即便實然上保護虛擬貨幣投資人是無可避免的趨勢，應然上仍應受到刑事法罪刑法定原則的拘束，而不應透過目的性解釋，擴張銀行法的適用範圍⁵⁵。

此外，針對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本身之妥適性，亦有學者提出疑問。有學者認為，收受投資及收受存款，係屬二事，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將前者視為收受存款，是否妥適，誠有檢討之必要。首先，我國保護投資人的特別法當屬證券交易法，並非銀行法。銀行法將投資人視為存款人之作法（即吸金者以收受存款論），將無法說明銀行法與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有何差異⁵⁶？另有學者從經濟實質面觀察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所規範的行為態樣，認為該行為全符合證券交易法「投資契約」之概念。基本上，投資契約係屬於資本市場之金工具，投資人對於投資報酬之立場，均期待發起人能發揮經營長才，幫股東賺取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此乃投資契約之態。然而銀行法卻將投資契約定性為收受存款，實有違金融法制之論理基礎。且本條構成要件中關於「收受投資」或「使他人加入股東」等行為應以證券交易法處理而由銀行法加以規範，甚至進而認為應將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予以刪除⁵⁷。更有學者認為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所謂「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為開放性構成要件，悖離法律明確性原則，且違反刑事之罪刑法定主義，該條其他如「顯不相當」等構成要件，亦有侵害財產權之虞等違憲疑義⁵⁸。

爰此，主管機關允宜因應虛擬資產之發展，儘速研議制定虛擬資產監理專法⁵⁹，亦應同時研議修正銀行法違法吸金罪之構成要件，使之適用

⁵⁵ 王儷真、張仲宇，同註 45，頁 59-60。

⁵⁶ 莊永丞，〈從實質構成要件之明確性檢視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之合憲性〉，《臺灣法學雜誌》，第 391 期，109 年 5 月，頁 5。

⁵⁷ 何曜琛，同註 52，頁 8-9。

⁵⁸ 林臻嫻，〈從日本出資法試論我國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之「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全國律師》，第 27 卷，第 9 期，112 年 9 月，頁 80。

⁵⁹ 謝方媛，彭金隆：若拍板訂定虛擬資產專法 最快明年提草案，中央社，113 年 5 月 22 日。

上得以更明確化，以免爭議。

陸、結論

近期司法實務以利用虛擬資產吸收資金之行為若不受銀行法所規範，將使銀行法為嚇阻不法分子藉由琳瑯滿目、推陳出新之手段違法吸金，保護社會投資大眾之規範意旨落空，進而認為涉及虛擬資產之違法吸金案件可構成銀行法之違法吸金罪。然而有學者對此提出擴張銀行法的適用範圍之疑義，認為有違刑事法罪刑法定原則之虞，甚至有學者進一步質疑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構成要件悖離法律明確性原則，且違反刑事之罪刑法定主義，故而該條或有檢討之必要性。再者，虛擬資產種類眾多，性質各異，法院判決係基於個案背景事實，是否所有種類之虛擬資產均該當銀行法違法吸金罪之款項或資金，亦或有疑義。

觀察全球主要國家對於虛擬資產多依其性質不同分別適用證券期貨或支付或貨幣相關領域之法規，我國針對虛擬資產之監理，目前除洗錢防制領域外，尚未能如其他國家有較為明確之監理法規，則涉及虛擬資產相關犯罪行為之法律適用爭議仍將層出不窮。近來多有論者建議應以專法管理虛擬資產⁶⁰，中央銀行亦曾明確表態「長期亦可考量以訂定專法方式，就虛擬資產相關產業及服務提供業者訂定全面性的監管架構」⁶¹，本院多位委員亦十分關注專法之研擬進度⁶²。爰此，主管機關允宜儘速制定虛擬資產監理專法，並應同時研議修正銀行法違法吸金罪之構成要件，以杜爭議。

⁶⁰ 邱金蘭，監管空白 跟不上國際，經濟日報，113 年 3 月 14 日，第 A5 版。

⁶¹ 陳政宇，保護投資人立委促制定虛擬資產專法，自由時報，112 年 10 月 7 日，第 A10 版。

⁶² 謝方媛，同註 59。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4732號，113年5月15日印發。
- 2、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26期，總期第4669期，上冊，108年4月16日。
- 3、「《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對於防制虛擬資產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淪為詐騙工具」及「虛擬資產專法制定進程」專題報告，金管會，113年6月12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

二、期刊論文

-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代幣化趨勢與未來貨幣體系發展願景：BIS的觀點〉，《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37卷，第1期，113年3月，頁49-73。
- 2、王儷真、張仲宇，〈虛擬貨幣與違法吸金：近期判決實務整理〉，《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73期，113年1月，頁56-62。
- 3、何曜琛，〈違法吸金V.S金融創新：評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5號〉，《當代法律》，第28期，113年4月，頁5-10。
- 4、李儀坤，〈加密資產與穩定幣之內涵與監理概況〉，《信用合作》，第157期，112年7月，頁35-49。
- 5、林臻嫻，〈從日本出資法試論我國銀行法第29條之1之「多數人或不定之人」〉，《全國律師》，第27卷，第9期，112年9月，頁70-81。
- 6、紀凱峰，〈虛擬貨幣是否為銀行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吸金標的〉，《月旦律評》，第26期，113年5月，頁8-17。
- 7、莊永丞，〈從實質構成要件之明確性檢視銀行法第29條之1之合憲性〉，《臺灣法學雜誌》，第391期，109年5月，頁1-5。

- 8、楊岳平，〈區塊鏈時代下的證券監管思維挑戰：評金管會最新證券型虛擬通貨監管方案〉，《臺大法學論叢》，第 48 卷，特刊期，108 年 11 月，頁 1279-1374。
- 9、楊岳平，〈虛擬通貨與銀行法之「款項」或「資金」：評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27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30 期，112 年 4 月，頁 46-55。
- 10、鄭婷嫻，〈虛擬通貨與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準收受存款罪：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17 號刑事判決〉，《當代法律》，第 22 期，112 年 10 月，頁 110-117。

三、網路資源

- 1、「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發布施行，金管會新聞稿，110 年 6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6220006&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
- 2、中央銀行，金融穩定報告，第 17 期，112 年 5 月，網址：<https://www.cbc.gov.tw/tw/cp-899-157892-63e63-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
- 3、虛擬資產交易所 FTX 破產事件的原因及啟示，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111 年 12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cbc.gov.tw/tw/cp-971-157141-a6960-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27 日。
- 4、比特幣並非貨幣，接受者務請注意風險承擔問題，中央銀行及金管會新聞稿，102 年 12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312300002&o=fsc,c=tw&toolsflag=Y&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
- 5、淺談違法吸收資金案件，臺灣高等檢察署，112 年 7 月 5 日，網址：ht

[tps://www.tph.moj.gov.tw/4421/4475/632364/Lpsimplelist](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75/632364/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期：113年6月26日。

- 6、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2023年11月2日，網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15!zh-Hant-HK?xid=ID_1675408367796_00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19日。
- 7、有關規管虛擬資產場外交易的立法建議 公眾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2024年2月8日，網址：https://www.fstb.gov.hk/fsb/tc/publication/consult/doc/VAOTC_consultation_paper_tc.pdf，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19日。
- 8、李羿璇，比特幣ETF有哪些？台灣可以投資？相關重點一次搞懂，理財周刊，113年1月15日，網址：<https://www.moneyweekly.com.tw/ArticleData/Info/Article/136227/>，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10日。
- 9、法國監管機構修改加密規則以與歐盟 MiCA 制度保持一致，2023年8月12日，網址：<https://www.worldcoinclear.com/blogs/post/NEW239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10日。
- 10、金管會呼籲民眾審慎評估虛擬資產交易風險，金管會新聞稿，113年3月20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320001&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20日。
- 11、金管會虛擬資產平台指導原則出爐 推動業界自律，MoneyDJ新聞，112年9月27日，網址：<https://www.moneydj.com/kmdj/news/newviewer.aspx?a=a9e63bc3-d5e8-4163-b943-7e5a0fb94525>，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19日。
- 12、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簡介，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https://www.twse.com.tw/pcversion/zh/page/ETF/intro.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10日。

- 13、國際間支付型穩定幣之最新發展與監管概況，112年9月21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網址：<https://www.cbc.gov.tw/tw/cp-302-160550-ce30d-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12日。
- 14、張詠晴，為防堵恐怖主義融資 要求全面KYC！一分鐘回顧法國對加密貨幣的監管政策，奇摩新聞，109年12月10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7%82%BA%E9%98%B2%E5%A0%B5%E6%81%90%E6%80%96%E4%B8%BB%E7%BE%A9%E8%9E%8D%E8%B3%87-%E8%A6%81%E6%B1%82%E5%85%A8%E9%9D%A2kyc-%E5%88%86%E9%90%98%E5%9B%9E%E9%A1%A7%E6%B3%95%E5%9C%8B%E5%B0%8D%E5%8A%A0%E5%AF%86%E8%B2%A8%E5%B9%A3%E7%9A%84%E7%9B%A3%E7%AE%A1%E6%94%BF%E7%AD%96-043000174.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10日。
- 15、張詠晴，將調查涉非法取得虛擬資產的交易行為！韓國近期加密監管動態一次看，113年4月9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5%B0%87%E8%AA%BF%E6%9F%A5%E6%B6%89%E9%9D%9E%E6%B3%95%E5%8F%96%E5%BE%97%E8%99%9B%E6%93%AC%E8%B3%87%E7%94%A2%E7%9A%84%E4%BA%A4%E6%98%93%E8%A1%8C%E7%82%BA-%E9%9F%93%E5%9C%8B%E8%BF%91%E6%9C%9F%E5%8A%A0%E5%AF%86%E7%9B%A3%E7%AE%A1%E5%8B%95%E6%85%8B-%E6%AC%A1%E7%9C%8B-08200059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12日。
- 16、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金管會新聞稿，112年9月26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9260005&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23日。
- 17、楊鎰鴻，〈虛擬資產之國際監管趨勢〉，《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委託計畫》，112年10月，網址：<https://www.tpefx.com.tw/uploads/download/tw/V16.pdf>，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10日。

- 18、蔣瑜玲，法國通過新的加密貨幣監管法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108 年 8 月，網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55&tp=1&i=82&d=829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
- 19、簡國帆編譯，日本新法上路 銀行業者準備發行穩定幣，經濟日報，112 年 6 月 1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599/720555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
- 20、莊弘仔，從比較法論我國對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管法制，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編號：R02265，112 年 10 月，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3436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27 日。
- 21、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網站，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擴大「數位付款代幣」（DPT）的管制，服務商須遵循反洗錢及保護用戶資產的法規，113 年 4 月 3 日，網址：<https://www.roc-taiwan.org/sg/post/42770.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24 日。
- 22、Crypto-asset markets Potential channels for future financial stability implications，網址：<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01018.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
- 23、Government to Ensure Virtual Asset User Protection, Transaction Transparency and Market Discipline，2023 年 6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fsc.go.kr/eng/pr010101/8031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
- 24、III. The future monetary system，Annual Economic Report 2022，BIS，2022 年 6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bis.org/publ/arpdf/ar2022e3.htm#fn1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
- 25、MAS Finalises Stablecoin Regulatory Framework，2023 年 8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

23/mas-finalises-stablecoin-regulatory-framework，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

26、PANews，虛擬資產全球主要監管國家發展，112 年 9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blocktempo.com/major-global-regulatory-development-patterns-of-virtual-asset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

27、PwC，Navigating the Global Crypto Landscape with PwC:2024 Outlook，2023 年 12 月，網址：<https://www.pwc.com/gx/en/industries/financial-services/assets/navigating-the-global-crypto-landscape-with-PwC-2024.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

28、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21AC0000000059_20230601_504AC000000009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6 日。

四、其他

- 1、EXP 集團違法吸金 6000 萬 3 嫌遭訴，台灣時報，113 年 2 月 8 日，第 10 版。
- 2、王聖藜、張宏業、戴瑞瑤，Steaker 創辦人 涉吸金數億遭押 區塊鏈傳奇人物 資金都是虛擬貨幣 調查局資安站協助鑑定，聯合報，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A14 版。
- 3、江明晏、吳家豪，NFT 去中心化精神無價？政府納管與否考驗智慧，中央社，111 年 9 月 9 日。
- 4、林欣儀，Q 點虛擬貨幣 吸金 2.5 億 9 人起訴，中國時報，110 年 4 月 24 日，第 A8 版。
- 5、邱金蘭，監管空白 跟不上國際，經濟日報，113 年 3 月 14 日，第 A5 版。
- 6、姜長志，是獨角獸還是寄生獸？也談虛擬貨幣違法吸金，工商時報，

112 年 2 月 2 日，第 A6 版。

7、郭維翰，從獨角獸到過街鼠？—淺談虛擬貨幣平台的適用性問題，工商時報，112 年 1 月 17 日，第 A6 版。

8、陳志賢、吳靜君，陳零九代言惹議 自稱被騙 JPEX 吸金 53 億 檢調約談 4 人，中國時報，112 年 11 月 9 日，第 A7 版。

9、陳政宇，保護投資人立委促制定虛擬資產專法，自由時報，112 年 10 月 7 日，第 A10 版。

10、黃于庭，代幣經濟三產物 加速虛擬資產應用，工商時報，113 年 3 月 21 日，第 A12 版。

11、黃麗芸，YPT 假虛擬貨幣投資吸金詐騙 刑事局逮 30 嫌送辦，中央社，110 年 11 月 25 日。

12、謝方媛，彭金隆：若拍板訂定虛擬資產專法 最快明年提草案，中央社，113 年 5 月 22 日。

13、謝幸恩，藉投資虛擬貨幣涉吸金 1 億 EXP 集團負責人遭約談，中央社，112 年 3 月 28 日。

附錄：「虛擬資產違法吸金之相關法制問題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黃組長良瑩

紀錄：安怡芸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鄭副教授婷嫻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證券商管理組 李專門委員彩濤

郭科員育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法規制度組 簡聘用人員慧慈

三、本局出席人員

莊研究員弘仔

彭副研究員文暉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發言要點：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鄭副教授婷嫻：

- 一、金融法中針對違法行為處以刑事罰之規定甚多，立法上並無不妥之處，惟須注意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以利人民遵循，縱使為兼顧適用彈性，保留主管機關解釋空間，亦不可過於空泛浮濫。

- 二、近年來虛擬資產發展快速，種類繁多，且性質各異。在監理機關能量有限的情況下，難以做到全面性監理。國外作法係先針對虛擬資產予以定義及分類，方能分析其對於國計民生之影響為何，進行差異化管理，針對功能性虛擬資產，可與一般相類似商品為相同之監理，至於被多數虛擬資產採為交易媒介之穩定幣，則須有特別規範。日本、新加坡、英國等，雖早已採行證照制度，但監理模式仍有不同，例如日本及美國，對於具證券性質之虛擬資產，係由證券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監理，針對其他虛擬資產則定義為支付工具，針對穩定幣則另有規範。
- 三、基於虛擬資產之特性，政府納管虛擬資產業者有一定難度，與金融業相比，目前對於虛擬資產之獎勵與處罰手段均有限，在此情況下，公私協力應為可行之模式。113 年 6 月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已成立，可採以大帶小方式，讓大型業者帶領小型業者逐步合規。
- 四、本報告文字用語部分，有使用虛擬資產者，亦有使用虛擬通貨者，建議予以統一。
- 五、我國參考外國立法例時，應注意他國法制及國情與我國之差異性，我國既為成文法國家，允宜參酌相同之成文法國家立法例。此外，法國為歐盟國家，其法制不牴觸 MiCA 規範即可，爰本報告似無特別介紹法國規範之必要，建議補充美國制度。
- 六、虛擬資產與已有集中交易市場之股票、期貨等有價證券交易模式不同，故而並無場外交易之說法，本報告第 9 頁之論述建議調整。
- 七、考量學者、論者及實務界人士因身分立場不同，見解各異，一般學術論文均會特別區分，爰本報告第 18 頁註釋 39 之作者紀凱峰為檢察官並非學者，建議調整相關論述。
- 八、針對 NFT 及 STO，歐盟 MiCA 雖未有規範，但另有其他法令予以規範。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至第三點意見，係屬虛擬資產監理相關資訊敘述，且與本報告意見並無出入，爰錄供參考。
- 二、第四點意見，本報告均統一採用虛擬資產一詞，惟涉及法規(「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其規定)、官方文件(金管會新聞稿)、期刊論文及媒體報導之篇名等，為免混淆，仍以採用原文使用之名詞，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 三、第五點意見，本報告已補充美國制度，另法國部分仍併予保留，俾利參考。
- 四、第六點意見，香港政府官方資料即採用「虛擬資產場外交易」一詞，且本報告亦已註明係指個人幣商，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 五、第七點意見，本報告引用之部分係作者彙整商法及刑法學者之見解，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 六、第八點意見，已參採調整本報告相關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李專門委員彩濤：

- 一、有關銀行法違法吸金罪之構成要件乙節：
 - (一)虛擬資產是否構成違反銀行法違法吸金之重點，不在「款項、資金、物品」，而在於非法吸金行為：
 - 1、虛擬資產之種類及性質是否為銀行法違法吸金罪之「款項、資金」或所謂「物品」並非重點，重點在於是否有吸金行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資料已有相關認定標準⁶³，其中包含只要有向不特定多數人招募「保本高利」投資，即有可能違反違法吸金罪，該署亦提醒不要以為在國外是合法的投顧公司就沒有問題。
 - 2、虛擬資產業者常以高利向大眾吸金，例如已崩盤的美元穩定幣 UST 曾提供高達 20% 的利率，已破產的虛擬借貸平台 Celsius Network

⁶³ 淺談違法吸收資金案件，臺灣高等檢察署，112 年 7 月 5 日，網址：<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75/632364/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26 日。

及 FTX 均曾分別提供高達 17.78 及 8% 利率，此有中央銀行報告可參⁶⁴。則 VASP 業者無論是否合法經營均可能構成吸金，並非經營虛擬資產的交易、存放、匯兌業務即非銀行法所管轄。

(二) 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無須因吸收虛擬資產而修正：

- 1、我國銀行法第 29 條違法吸金之構成要件，與國外立法例大致相同，僅因同法第 29 條之 1 涉及投資契約，爰存在該條體例係放在銀行法或是證券交易法之討論空間，惟第 29 條之 1 自 78 年 7 月 17 日施行以來並無適用疑義，違法吸金之標的其實並不限於虛擬資產，爰亦無因此而修正銀行法之問題。
- 2、司法實務對於「多數人或不特定人」、「顯不相當」之構成要件亦有相關常用判準⁶⁵，前者為人數或投入資金可得隨時增加、介紹人有無收取報酬、是否基於特定關係而招攬等；後者為行為人所許諾之高額報酬，於當時當地合法金融機構利率相較，已達到足使社會大眾難以抗拒而輕忽低估風險之程度。上開已可供司法實務據為判決參考，不待修法。

二、有關制定虛擬資產監理專法乙節：

(一) 本會前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之主管機關，即開始參考國際趨勢，以洗錢防制為基礎，採漸進強化業者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策略逐步納管。有關 VASP 相關事項之管理，本會係依漸進納管方式，共分為四個階段：

- 1、第一階段：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開始納管 VASP。
- 2、第二階段：積極推動設立 VASP 同業公會，並制定自律規範管理。
- 3、第三階段：於洗錢防制法增訂 VASP 登記制、明確 VASP 定義及對非

⁶⁴ 虛擬資產交易所 FTX 破產事件的原因及啟示，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111 年 12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cbc.gov.tw/tw/cp-971-157141-a6960-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27 日。

⁶⁵ 淺談違法吸收資金案件，同註 63。

法業者課以刑事責任等以加強管理，並研議於子法中採差異化管理。

4、第四階段：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立法，以有效納管市場行為，同時促進金融科技及 VASP 產業健全發展。

(二)有關虛擬資產監理專法，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委外研究團隊對於 VASP 管理專法進行研究，該研究將蒐集分析歐盟、日本、韓國、香港、英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等規範或建議，制定虛擬資產專法時須掌握的監理重點，例如：業者的許可條件、消費者保護、資本額要求、資產保管、市場交易行為規範及業務發展等。研究團隊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提供期末報告初稿。本會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研提虛擬資產管理專法條文草案，後續辦理法規預告並舉辦公聽會，再依外界意見調整修正，預計 114 年 6 月前將專法草案報院。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金管會所提之臺灣高等檢察署網站資料並無統一司法判決之效力，且學者對於銀行法第 29 條之構成要件亦存有悖離法律明確性原則，違反刑事之罪刑法定主義，侵害財產權之虞等違憲疑義，爰是否修法仍有討論空間。
- 二、第二點意見，係金管會對於制定虛擬資產監理專法進度之說明，爰錄供參考。

莊研究員弘仔：

- 一、查金管會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未來將由 VASP 公會依此原則訂立自律規範，並推動業者自律，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進一步提升客戶權益保障。相較美國、歐盟、日本對 VASP 業者是採取「發照」（許可）制度，我國僅採取「指導原則」，是否妥適，似可再酌。

- 二、從比較法角度觀之，我國虛擬資產監理法制目前除了洗錢防制、防資恐以外，針對投資人保護機制及資訊安全要求等均有待自律機制導入實踐後觀察；又行政院前已依洗錢防制法指定金管會擔任「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或可考量採雙主管機關模式，根據不同業務分派主管機關（如數位發展部），各主管機關再分別擬定後續監管策略，將資訊安全、投資人保護等缺口補足，或制定專法，以完善我國虛擬資產法制建構。
- 三、本報告整理全球主要國家及組織之虛擬資產監理概況，並舉國際清算銀行、新加坡、歐盟、日本、韓國、英國、香港及法國為例；然查美國眾議院金融服務委員會業於 2023 年 7 月 27 日通過「2023 年支付型穩定幣法案」(Clarity for Payment Stablecoins Act of 2023)，期建立聯邦層級的監管架構，在論及主要國家之虛擬資產監管法制時，似無將美國法制排除其外之理。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與本報告意見並無出入，爰錄供參考。
- 二、第三點意見，參採情形同鄭副教授意見項下第三點意見。

彭副研究員文暉：

- 一、本報告頁 3 首段述及「……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洗錢防制法係採用『虛擬通貨』一詞，……」乙節，經查行政院所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2 項、第 4 項業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修正為「虛擬資產服務」，相關論述需否酌予補充，尚請卓酌。
- 二、本報告頁 7 首段述及「……日本對於虛擬資產的監理，大致依其種類可分 3 大類：穩定幣適用銀行法、支付服務法及信託法；具證券性質之虛擬資產適用金融商品交易法；其他虛擬資產則是適用支付

服務法。」乙節，上開「其他虛擬資產」是否包括「功能型代幣」及「非同質性代幣」？其與新加坡、歐盟之監理模式是否類似？或可酌予補充說明，以資釐清，尚請卓參。

- 三、本報告頁 7、9、10 所述韓國、香港、法國對於虛擬資產之監理概況，似偏重於虛擬資產之使用者保護及交易管制相關措施之說明，或可併就其虛擬資產之規範類型及適用法規酌予說明，俾與所述其他先進國家、地區之監理模式進行比較，以供委員問政參考。
- 四、本報告頁 21 至 22 述及「允宜儘速研議制定虛擬資產監理專法並明確違法吸金罪之構成要件」，查上開建議之論據似以學者對於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及其規範妥適性為基礎。惟同法第 125 條第 1 項所定違法吸金罪之構成要件係「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上開所述「明確違法吸金罪之構成要件」之建議，究指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抑或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另按虛擬資產之種類與性質不同，就違法吸金罪構成要件之明確化而言，銀行法第 5 條之 1 有關「收受存款」之定義需否一併納入研議？或可酌予說明，併請卓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以註釋方式補充說明。
-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本報告係針對涉及虛擬資產之違法吸金案件是否構成銀行法之違法吸金罪等相關問題進行研析，爰針對世界各國虛擬資產監理制度之比較，有待另案研究。
- 三、第四點意見，針對銀行法違法吸金罪所指為何本報告已有說明，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 一、本報告探討虛擬資產涉及違法吸金相關法制問題，並以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 所定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禁止規定之刑事處罰為論述核心，由於「違法吸金」態樣繁多，除銀行法外，亦可能涉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變質多層次傳銷及刑法之詐欺等其他刑事責任，實務見解也有認為虛擬資產違法吸金案件同時構成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非法多層次傳銷罪，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銀行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斷（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77 號刑事判決參照）。因此，本篇題目或可修正為「虛擬資產衍生銀行法違法吸金之相關法制研析」，謹提供參考。

- 二、本報告頁 5 整理新加坡對於虛擬資產之監理制度，經查新加坡已於 2024 年 4 月擴大對於數位支付型代幣管制，一方面擴大支付服務法之適用範疇，同時要求服務商必須遵循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等規定，否則必須停止提供服務，以及保護用戶資產等⁶⁶，謹補充該國監管資訊供參。
- 三、我國中央銀行 112 年 9 月 21 日公布「國際間支付型穩定幣之最新發展與監管概況」，包含日本、新加坡、英國、歐盟及美國等各國監理介紹，本報告或可參採央行資料，擇要介紹美國對於虛擬資產監管模式。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前言已敘明本報告係以銀行法違法吸金罪之立法目的及構成要件，分析司法實務及學界見解針對虛擬資產適用該法之合宜性，並提出相關法制建議，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 二、第二點意見，已於本報告相關章節補充。
- 三、第三點意見，參採情形同鄭副教授意見項下第三點意見。

⁶⁶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網站，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擴大「數位付款代幣」（DPT）的管制，服務商須遵循反洗錢及保護用戶資產的法規，113 年 4 月 3 日，網址：<https://www.roc-taiwan.org/sg/post/42770.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6 月 24 日。

散會：上午 11 時